

## 法治护航 守护成长

## 市法院走进汝州外国语高级中学

11月6日，市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亓建文，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牛莉娜，民二庭庭长李国涛一行走进汝州外国语高级中学，开展以“安全常伴左右，法治护航成长”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

活动中，亓建文鼓励同学们要遵纪守法，好好学习。在日常生活中，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法治建设的后备军。

在现场，李国涛结合近年来发生的真实案例，详细讲解了“校园贷”诈骗的惯用手法和主要危害。他提醒同学们，要树立理性消费观，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适当消费。提高对不良借贷的防范意识，谨防落入“校园贷”陷阱。如果发现自己已经误入“校园贷”圈套，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有关情况，并寻求公安部门的介入以维护自



现场发放普法宣传页

己的合法权益。活动结束后，干警们向同学们发放了《送法进校园》《民法典》等普法宣传页，引导学生们掌握法律知识，增强在

校师生识骗、防骗、拒骗的意识和能力，助力无诈平安校园建设。

此次宣讲活动受到了汝州外国语高级中学师生们的热烈响应，提高了学生的反诈能力及防范意识，获得在场师生一致好评，为共同构建“平安校园”“无诈校园”打下了坚实基础。

师生们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宣讲，学到了很多实用的防诈骗知识和自我保护技巧。今后将积极向身边的人宣传反诈知识，让更多人懂防范、识骗局，共同筑牢反诈防骗防火墙。

“下一步，市法院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青少年的成长保驾护航，为构建安全校园筑牢坚实防线。”亓建文表示。

李璇璇

## 以案说法

## 当爱已成往事，让彩礼归于“理”

彩礼是以婚姻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的财物，在性质上属于“附条件的赠与行为”。按照我国传统习俗，男女双方在缔结婚约时，男方在婚姻初步约定后需要向女方提供彩礼。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男方给女方彩礼后并不意味着双方能真正走进婚姻的殿堂，因此产生的纠纷也屡见不鲜。

## 案情回顾

原告张某与被告于某经人介绍，于2021年10月1日举行结婚仪式后同居生活，但婚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23年10月19日，双方吵架后分开生活。

恋爱期间，原告张某为被告于某购

买戒指一枚，支付被告于某彩礼9万元。举行结婚仪式前为被告于某购买的黄金首饰，现在被告于某处。原告称另支付被告见面费11000元、看地方费17000元、认门费6600元及各种红包7200元，上下车10000元。被告于某称见面礼数额已记不清，上下车钱不超过2000元，看地方、认门钱是用红包包装的没数多少，但均没有原告起诉的那么多。双方对彩礼款无法达成一致，原告遂诉至法院。

## 法院判决

汝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本案中，原告张某与被告于某举

行结婚仪式后开始同居生活，但至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原告张某要求被告于某退还彩礼，被告于某应当适当返还。

结合本案实际，2021年10月1日原告张某与被告于某举行结婚仪式后同居生活，2023年10月19日双方确定分手。期间，原告张某陆续通过支付宝、微信向被告于某转账，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等内容充分说明双方共同生活的状态。

现原告虽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见面礼、上下车钱、看地方、认门钱等相关数额的真实性，但被告于某认可确实收到见面礼、上下车钱、看地方、认门钱，但对原告所主张的数额并不认可，结合本地风俗习惯及本案实际情况，判决被告于某退还原告彩礼款30000元，并返还原告黄金首饰。

判决后，双方均表示满意，被告于某主动要求履行，双方在微信群内转账、并约定现场交付黄金首饰及房屋钥匙。



## 法官说法

婚姻嫁娶不能仅以法律来约束，还要根据风俗人情来“断”，因此，彩礼返还多少，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法院会综合考虑双方有无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有无共同生活以及时间长短、孕育情况、双方及家庭的工资收入情况、彩礼的具体用途流向、双方的责任过错等因素，进而酌情认定彩礼返还的数额。

魏琦

## 撑起反诈“平安伞”

## 精准普法防范诈骗 助力老区法治建设

“空闲又没钱的支付宝借给别人能赚钱、注册‘扫码’可以领礼物、‘政府’用虚拟号码联系让转账到专门账户……这些都是骗子的话术，咱下次看见虚拟号码直接挂断就行。”11月7日，为增强老年人对电信诈骗的识别与防范意识，保障老年人财产安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市司法局联合市老区建设促进会，在革命老区蟒川镇唐沟村开展“汝州市精准普法基层行”防范电信诈骗专项普法活动。

活动现场，市司法局蟒川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普法志愿者针对老年人心理防范意识不强、辨别能力弱等特点，详细阐述了常见诈骗手段及防范技巧，叮嘱老人不接虚拟号码，不贪小便宜，不轻易转账汇款，守护好自身“钱袋子”。法律援助中心普法志愿者讲解了遇到法律疑难时，申请法律援助的具体程序和绿色通道政策。志愿者还为现场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系列读本120余册，普法围裙100余条。

“市司法局将按照‘八五’普法分群体、分时段清单式普法要求，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识骗反诈普法活动。保障群众财产安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切实织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护网”该局负责同志表示。

张恒通

## 汝州农商银行

## 三天内成功阻截两笔涉诈资金流出

近期，汝州农商银行成功阻截2起通过诱骗老年人取现方式转移涉诈资金的诈骗案件，守护了群众的资金安全。

10月30日下午，66岁的客户樊某来到汝州农商银行杨楼支行，要取现5万元。该行工作人员在例行询问取款用途时，发现客户含糊其辞、神情紧张，且这笔资金属于当天入账，当天取款。经过耐心安抚和再次询问，客户声称，是在手机上收到邮件，已获得“国家专项扶贫资金”320万元，需要按照“客服”要求，到银行取现包装流水后，才能为他“放款”。

该行工作人员立马意识到这是一起典型的电信诈骗，于是一边安抚客户情绪，避免打草惊蛇，一边迅速上报反诈中心，并与警方取得联系。当地警方迅速到达，在确认现场态势后，将客户带走调查，警银联动，同向发力，切实为群众挽回了资金损失。

类似的案例也发生在该行骑岭支行，11月1日下午，该行工作人员发现一名异地开卡异地取现的老年客户要求取现15万元。通过一番交流，工作人员敏锐察觉到疑似涉诈，于是立即拨打110向当地派出所报警。最终确认其卡内资金全部为诈骗资金，成功阻截了这笔15万元涉诈资金流出。

近年来，电信诈骗案件层出不穷，尤其是将老年人作为重点诱骗对象，手段繁杂，防不胜防。汝州农商银行始终秉承服务为民初心，筑牢防范电信诈骗的坚定防线，加强学习培训和警示教育，提升员工的反诈意识和反诈能力，加大对涉案账户的治理力度，持续守护广大群众尤其是“银龄”群体的资金安全。近半年，该行共拦截电信诈骗6起，为客户挽回损失约50万元。

宋乐义 程曼玉

## 小案不小办 民心更温暖

## 扎心了！千元借款却遭好友“拉黑”，法官如何化解？

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温泉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案件标的额虽只有一千元，但却困扰了原告两年。最终，通过承办法官不断从中调和，双方握手言和。被告当庭返还借款，做到案结事了，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2年，同为“好友”的周某与明某在南阳某公司务工。期间，明某以借支生活费为由向周某借款1000元，并承诺工资发放后立即还款。后工资款准时发放，但在周某准备告知明某要求其还款之时，却发现明某“消失”了！而且他还将自己的联系方式全部拉黑。后周某讨还无望，遂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武某了解到该案标的较小，但却是原告在外打工所赚“辛苦钱”且被告已拖欠许久，随即便通过原告提供的电话号码试图与被告取得联系，但电话在多次挂断后也被“拉黑”。该怎么联系他呢？承办法官根据原告提供的家庭住址，赶到被告居住地，两次前去家中均无人，后又赶到其父母家中。“大爷，一共才1000块钱，他们二人本是好友，现在却闹成这样，希望您能够帮我们联系到他……”被告父亲了解事情经过后，当即表示愿意联系明某并做其思想工作。两天后，承办法官接到了被告“姗姗来迟”的电话，其表示愿意还款，承办法官便与原被告双方约定到庭日期。

双方到庭后，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迅速达成调解协议，明某当庭将所欠借款转给周某。

刘佳怡

## 莫让甜蜜“网恋”“掏空”你的钱包！

11月4日，汝州市人民法院温泉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网恋”借款而引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被告双方于2022年在某交友平台上结识，并在一个月后确立恋爱关系。2022年5月至2024年9月期间，被告以各种理由向原告借款累计9076元，并在两人聊天中承诺归还。在此期间，被告仅还款1300元，剩余7776元一直未还。原告多次提醒被告偿还借款，被告却一再推脱，并将其联系方式拉黑，原告无奈诉至法院。

案件流转到临汝镇诉调对接站，调解员王翠在了解案情后与温泉法庭法官高丽取得联系。两人共同研判案情后认为，本案借款金额并不多，且原被告对于网络交友的注意事项以及借钱不还的法律后果知之甚少，决定先与被告取得联系，再组织双方调解。

根据原告提供的手机号联系上了被告，由于被告在外地无法到庭，法官和调解员便在电话中向被告释法明理，告知其玩“失踪”并不能让债务“消失”，若其仍拒绝偿还欠款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提醒原告，网络交友务必警惕、擦亮双眼，素未谋面的情况下切不可轻易向对方借款，守住自己的钱包。

经过法官和调解员的耐心沟通，被告主动承认错误，称愿意积极还款，但现在在外打工确实拿不出那么多钱，希望原告可以适当减少所需偿还款项。在与原告进行协商后，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同意让被告偿还4500元借款，并撤回起诉。

高丽 刘洋

二手车商收到事故车  
法院：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的规定

## 基本案情

冯某系二手车商。2023年2月，冯某与丁某联系，约定以7.2万元的价格，通过丁某收购董某的一辆小轿车。随后，冯某将7.2万元支付给董某。后冯某安排驾驶员到鹿邑县某二手车交易公司提车。

2023年2月23日，冯某将上述车辆以7.8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翟某。翟某购买后，以车辆不能线上免检，且发生过伤人事故为由，将车辆退还给冯某。

后查明，2022年3月14日，案涉车辆车主为高某时，曾发生过一起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高某随后将该车出售给李某，李某又将该车出售给董某，董某将车辆放至鹿邑县某二手车交易公司寄售。

后冯某因与董某、丁某、鹿邑县某二手车交易公司沟通未果，便以上述三方以及高某为被告，向鹿邑县法院起诉，请求解除购车合同，被告退还7.2万元购车款并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退一赔

三”的规定，赔偿自己21.6万元。

## 判决结果

鹿邑县法院城郊法庭经审理认为，被告董某和冯某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冯某买车是为了转卖营利，因该车交易前发生过致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属重大事故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符合民法典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原告请求解除购车合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予以支持。合同解除后，原告应将案涉车辆退还被告董某，被告董某应将7.2万元退还原告。被告董某可向他人另行主张权利。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的主体是以满足生活消费需要为目的的消费者，不包括以生产经营或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商品的个人。原告作为二手车交易从业者，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原告请求被告赔偿21.6万元，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丁某代董某与原告沟通车事宜，

无证据证明其从中谋利，亦无证据证明丁某与董某系合伙经营，因此，原告与丁某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丁某不承担退还车款及赔偿责任；原告从鹿邑县某二手车交易公司将该车提车，无证据证明原告与该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该公司不承担退还车款及赔偿责任；高某系原车主，将车出售给李某，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高某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高某不承担退还车款及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解除原告冯某与被告董某之间的购车合同，董某向原告冯某退还车款7.2万元，冯某将案涉车辆退还董某，驳回原告冯某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后，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 法官说法

“退一赔三”的前提是存在欺诈行为，即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而故意隐瞒。二手车交易过程中，车

辆因正常使用发生的自然磨损、部件老化及一般事故的维修等瑕疵属于一般瑕疵，在消费者合理预期范围内，购车人对二手车辆一般瑕疵的容忍义务要高于新车；可能影响车辆安全性能、主要功能、基本用途或者对车辆价值产生较大影响的瑕疵属于影响购车人选择权的重大瑕疵，售车人明知且故意隐瞒的，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欺诈。

“退一赔三”的权利人应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本案中，原告以营利为目的购买车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消费者，无权要求“退一赔三”，但其可以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维护自身权益。

二手车的经营者在二手车交易过程中应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全面的车辆信息，解释可能有歧义的合同条款，完善二手车的交易流程，减少诉讼风险。消费者则应核实购买车辆的车况及保险信息，如是否有维修记录、违法记录等，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据河南法治报